**关于申请2023年长春农业综合试验站试验用地的通知**

所内各学科组：

　　2023年长春园区日光温室、光能利用场、移动式遮雨棚及农业试验用地申请工作现已展开。现将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　　1、学科组申请人提出用地申请，再由研究所结合实际需要与学科特点，进行审批。光能利用场可用于控光试验，移动式遮雨棚可用于室外盆栽试验和控水试验。为了更好地管理实验用地，所有实验用地申请期限只限于当年，不得跨年申请。

　　2、请申请人认真阅读“长春综合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(设施)运行管理办法”和“长春综合农业试验站试验用地(设施)使用协议”，然后填报“长春综合农业试验站试验用地(设施)使用申请书”。日光温室，光能利用场和移动式遮雨棚与农业试验用地使用相同的表格。

　　3、填用地申请书纸质版签字后，送到长春农业综合试验站楼201室。电子版请发送至wangml@iga.ac.cn。

　　4、申请通过后，待农业站审批后，通知学科组填写长春综合农业试验站试验用地(设施)使用协议(一式两份)及长春综合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(设施)。纸质版送到农业站楼201室。

　　5、用地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，过期无效。

　　联系人：王敏玲 13894891597 ，85542348

长春综合农业试验站

2023年2月15日